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3〕63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有关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规范认证行为，提升认证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结合工作实际，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修订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

2023年5月6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规范专家工作行为，提高认证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聘用的专门人员，通常为教师教育或基础教育领域专家，熟练掌握认证标准、方法，熟悉认证工作程序，能够胜任认证现场考查及资料审核工作。

第三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认证协调委员会负责指导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认证专家管理办法制定与修订，审定认证专家资质及工作质量评价结果，评价监督等工作，形成建议决策报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

第四条 专家资质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政策理论水平

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二）从事教师教育或基础教育相关工作，熟悉师范人才培养规律，自愿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热心教师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改革，保证时间精力投入。具体要求如下：

高校专家：具有 10 年（含）以上师范类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熟悉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育教学实践，具有高级职称；

行业专家：具有 10 年（含）以上中小学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或相关研究工作经历；

（三）具有团队精神，能够与他人合作。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必要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推荐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鼓励优秀中青年专家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第五条 专家遴选和资质认定：

（一）举办师范类专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评估机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可根据专家资质条件推荐候选人；

（二）秘书处根据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工作需求，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三) 资格初审通过且经资质培训合格的候选人，由认证协调委员会审定资质后，纳入认证专家库管理。

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

第六条 专家应根据认证工作要求，参加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和运用认证政策制度、理念标准、程序要求及方法技术，持续提升认证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专家培训主要包括资质培训和专题培训两类。

资质培训。资质培训主要是基础理论培训。主要通过系统学习，掌握认证理论、认证方法和认证技能。可采取现场集中培训和在线学习等形式。资质培训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专题培训。专题培训是已获得资质的专家需定期参加的针对关键业务的进阶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对已获得资质的专家定期开展的轮训；因标准、程序等发声重大调整等原因开展的专题培训；针对认证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所开展的交流研讨等。专题培训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会同各教育评估机构共同开展。

第七条 认证机构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家专业背景、学术能力、认证工作能力、认证工作经历等因素，从认证专家库中选用认证专家。

第八条 专家受邀对被认证学校进行认证工作辅导，须报秘书处备案。开展辅导咨询的专家，原则上2年内不安排相关学校

所有专业认证考查与资料审核等工作。认证专家(包括正式专家、尚在培训和见习过程的专家)不得利用认证专家身份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或是商业公司组织开展的各种培训、咨询、辅导或相关工作的商业活动。

第九条 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原则。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应予以回避:

(一)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或曾经存在过全职或兼职聘任关系;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被认证学校同在一个城市(直辖市除外);

(三)专家与被认证学校存在学缘关系;

(四)专家本人或直系亲属与被认证学校存在项目合作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专家2年内对被认证学校开展过师范类专业认证辅导、咨询或讲学(指接受学校或专业的邀请,不包括认证机构安排的在线自评辅导);

(六)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承担的师范类专业认证评审与考查工作;

(七)有其他重要关系的认证学校和专业,或是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认证专家的日常管理，包括专家信息的更新维护、培训研讨组织、纪律监督、考核评价等。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发生重大调整的，应主动报告秘书处。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一条 专家参加认证工作，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保密要求，执行认证工作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遵守认证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认证专家委员会认证协调委员会对认证专家实施监督，并定期组织开展专家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工作态度、精力投入、工作质量和遵守纪律情况等。

第十四条 认证专家评价结果主要用作专家使用的依据，并依据评价结果对专家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质：

- （一）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
- （二）违反国家和师范专业评估认证相关工作纪律规定；
- （三）工作开展不能达到认证要求或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
-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修订说明

根据当前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认证专家的规范管理,在广泛征求认证协调委员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1. 根据建优建强认证专家库的有关考虑,优化专家遴选条件,强调吸纳优秀中青年专家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2. 为规范认证工作,规避工作风险,优化专家选派回避原则,强调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承担的认证评审工作;
3. 根据近年来日益增多的专家参与学校认证辅导咨询、认证相关的营业性商业活动等有关情况,为加强规范,进一步强化认证工作的公正性,新办法明确专家参加相关活动的具体要求,和认证工作的回避原则,建立相关备案制度;
4. 进一步健全动态的专家管理机制,以及新增专家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